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09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8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505,383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3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2 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841,638 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6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6 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3,745 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3,74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3,74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137%。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功海先生、张锋先生、韩旭先生、高凤勇先生、潘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陈功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523,44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陈功海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523,44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张锋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3,391,6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8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550,04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69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韩旭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523,44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高凤勇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3,403,2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83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561,65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18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潘旻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小骥先生、郭光先生、陈泽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张小骥先生、郭光先生、陈泽智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在张小骥先生、郭光先生、陈泽智先生任期届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张小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523,44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张小骥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523,44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郭光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陈泽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3,391,6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8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550,04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69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陈泽智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蒋萌先生、张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房永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蒋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523,44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蒋萌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关于选举张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523,44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张振东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140,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220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140,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220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140,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220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63,365,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791%；140,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220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贵阳律师、沈健律师视频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已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届聘任（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选举结果及相关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陈功海先生

2. 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陈功海先生、张锋先生、韩旭先生、高凤勇先生、潘旻先生

（2）独立董事：张小骥先生、郭光先生、陈泽智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功海先生、张锋先生、韩旭先生、高凤勇先生、潘旻先生，其中陈功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小骥先生、郭光先生、韩旭先生，其中张小骥先生为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泽智先生、郭光先生、高凤勇先生，其中陈泽智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郭光先生、张小骥先生、韩旭先生，其中郭光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蒋萌先生

2. 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蒋萌先生、张振东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房永梅女士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 总经理：张锋先生

2. 副总经理：韩旭先生、赵恒玉先生、辛静女士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旭先生（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董事会秘书韩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辛静女士（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证券事务代表辛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均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娜女士、马伟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中，李娜女士除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马伟先生不存在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的情况。李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5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通过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26,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83,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李娜女士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离任董事，会继续履行自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的承诺。马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峰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仍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海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李海峰先生承诺其会继续履行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辛静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仍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辛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辛静女士承诺其会继续履行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副总经理付勇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付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6,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付勇先生承诺其会继续履行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李娜女士、马伟先生、李海峰先生、辛静女士、付勇先生勤勉尽责，给予公司专业支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一：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功海，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漯川师范。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淄博交通灯具集团陶瓷分厂厂长；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淄博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深圳市玉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上海知了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陈功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599,423 股，通过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76,660 股，通过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7,63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643,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1%。陈功海先生与李娜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为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及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外，陈功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张锋，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处副处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韩旭，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上海财经大学联合培养会计专业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香港溢达集团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中心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销售结算中心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科信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郑州领秀（梦舒雅）服饰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兼国际业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兼任郑州市沼气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河南省生物天然气和车用压缩生物天然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韩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60,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韩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高凤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职员；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营业部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信托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高凤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58 股，通过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441 股，通过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586 股，通过宁波滨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18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高凤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潘旻，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专业。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顾问；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潘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潘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张人骥，男，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硕士毕业于同济大学企业管理系统工程系，1965 年至 1979 年任上海北郊中学教师；1981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2002 年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人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郭光，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德国波恩大学法律专业，博士毕业于德国科隆大学法律专业。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克虏伯公司中国法律事务顾问；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 LINKLATERS&ALLIANCE 中国法律事务顾问；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光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郭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陈泽智，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内燃机专业，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内燃机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南京理工大学动力学院教师；2001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泽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赵恒玉，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淄博金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深圳市玉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淄博金梦园海鲜大酒楼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赵恒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2,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赵恒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辛静，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商务部主管、总经理秘书、总裁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辛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辛静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简历

1.蒋萌，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行政主管；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普尔斯马特中国企业郑州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副总经理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探路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州益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郑州济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柠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振东，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内审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公司担任内审主管；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公司担任内审副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公司担任审计岗；2022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监事、审计员。

3.房永梅，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碳减排专员；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公司碳减排专员、新产品研发管理员；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碳减排专员；2022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碳减排专员。

截止本公告日，蒋萌先生、张振东先生和房永梅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韩旭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辛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61656692

传真号码：0371-65521780

电子邮箱：bccy@bccynewpower.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楼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蒋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1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名，通讯出席董事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陈功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功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统称“各专门委员会”）。本次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功海先生、张锋先生、韩旭先生、高凤勇先生、潘旻先生，其中陈功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小骥先生、郭光先生、韩旭先生，其中张小骥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泽智先生、郭光先生、高凤勇先生，其中陈泽智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郭光先生、张小骥先生、韩旭先生，其中郭光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张锋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赵恒玉先生、辛静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韩旭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韩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韩旭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辛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辛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权纠纷案将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9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罗全民先生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翔云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电话询问平仓进展情况，得知罗全民先生持有公司的 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07%）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法院强制平仓，交易总金额为 2,825,893 元。截至本公告日罗全民先生累计被司法平仓股份 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3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平仓的情况：

1、平仓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平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罗全民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全民	12,945,668	1.13%	12,145,668	1.06%

3、历史平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平仓时间区间	平仓均价（元）	平仓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平仓价格（元）
罗全民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间	3.61 元	320 万股	0.28%	11,571,632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间	3.53 元	80 万股	0.07%	2,825,893
合计				400 万股	0.35%	14,397,52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